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海积极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的募集申请已于2016年4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许可(2016)602号文予以募集注册。

基金管理人对本招募说明书的公正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不对本基金募集的申请,并不表示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基金为契约型基金,属于货币基金中的中等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合同、本招募说明书及基金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自主判断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本基金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决策、经济形势、管理风格、流动性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过往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人本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及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绪言

《中海积极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行为规范导则》(以下简称“《销售行为规范》”)和《中海积极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本基金积极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目标策略、风险特征等与投资决策相关的必要信息,投资人应当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的募集申请尚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投资人认购本基金的金额将承担相应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人本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及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中海积极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指《中海积极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中海积极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

6.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中海积极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中海积极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份额发售公告》

8.基金法:指国务院令第56号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该法自2013年6月1日起施行,对基金的募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基金的运作以及基金的监督管理等做出了规定。

9.《基金法》:指2004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实行的修订

10.《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1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实行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实行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销售行为规范》及颁布机关对其实行的修订

13.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银行间交易监督部门: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基金管理人:指公司,即受托签署合同的,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责任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及其他份额持有人

16.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7.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9.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自然人或机构

20.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的人

21.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2.销售渠道:指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作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3.登记机构:指基金登记、过户、清算、保管机构,负责基金投资人名册登记,并根据基金合同和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4.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合同生效的日期

25.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日

26.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就基金合同的任何条款进行修改,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修改后的基金合同不得对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实质损害

27.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就基金合同的任何条款进行修改,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修改后的基金合同不得对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实质损害

28.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就基金合同的任何条款进行修改,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修改后的基金合同不得对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实质损害

29.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就基金合同的任何条款进行修改,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修改后的基金合同不得对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实质损害

30.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定期限

31.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2.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3.T+n日:指T日起n个工作日(不含节假日)

34.开放日:指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赎回或其他交易的开放日

35.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36.《业务规则》:指《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37.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间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8.申购: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9.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将基金份额转换为现金的行为

40.基金销售机构:指中国证监会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基金销售机构

41.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变更的销售机构的维修

42.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3.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赎回申请总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10%以上的赎回

44.元:指人民币元

45.基金销售:指基金销售所得的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收入及因使用基金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6.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47.基金净资产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48.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净资产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后的余额

49.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基金资产净值的方法

50.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披露信息的报纸、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51.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52.基金管理人:指公司,即受托签署合同的,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责任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3.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托签署合同的,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责任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4.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就基金合同的任何条款进行修改,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修改后的基金合同不得对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实质损害

55.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就基金合同的任何条款进行修改,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修改后的基金合同不得对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实质损害

56.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就基金合同的任何条款进行修改,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修改后的基金合同不得对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实质损害

57.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就基金合同的任何条款进行修改,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修改后的基金合同不得对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实质损害

58.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就基金合同的任何条款进行修改,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修改后的基金合同不得对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实质损害

59.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就基金合同的任何条款进行修改,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修改后的基金合同不得对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实质损害

60.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就基金合同的任何条款进行修改,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修改后的基金合同不得对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实质损害

61.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就基金合同的任何条款进行修改,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修改后的基金合同不得对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实质损害

62.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就基金合同的任何条款进行修改,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修改后的基金合同不得对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实质损害

63.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就基金合同的任何条款进行修改,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修改后的基金合同不得对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实质损害

64.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就基金合同的任何条款进行修改,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修改后的基金合同不得对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实质损害

65.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就基金合同的任何条款进行修改,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修改后的基金合同不得对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实质损害

66.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就基金合同的任何条款进行修改,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修改后的基金合同不得对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实质损害

67.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就基金合同的任何条款进行修改,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修改后的基金合同不得对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实质损害

68.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就基金合同的任何条款进行修改,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修改后的基金合同不得对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实质损害

69.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就基金合同的任何条款进行修改,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修改后的基金合同不得对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实质损害

70.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就基金合同的任何条款进行修改,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修改后的基金合同不得对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实质损害

71.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就基金合同的任何条款进行修改,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修改后的基金合同不得对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实质损害

72.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就基金合同的任何条款进行修改,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修改后的基金合同不得对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实质损害

73.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就基金合同的任何条款进行修改,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修改后的基金合同不得对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实质损害

74.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就基金合同的任何条款进行修改,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修改后的基金合同不得对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实质损害

75.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就基金合同的任何条款进行修改,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修改后的基金合同不得对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实质损害

76.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就基金合同的任何条款进行修改,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修改后的基金合同不得对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实质损害

77.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就基金合同的任何条款进行修改,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修改后的基金合同不得对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实质损害

78.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就基金合同的任何条款进行修改,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修改后的基金合同不得对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实质损害

79.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就基金合同的任何条款进行修改,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修改后的基金合同不得对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实质损害

80.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就基金合同的任何条款进行修改,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修改后的基金合同不得对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实质损害

81.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就基金合同的任何条款进行修改,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修改后的基金合同不得对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实质损害

82.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就基金合同的任何条款进行修改,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修改后的基金合同不得对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实质损害

83.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就基金合同的任何条款进行修改,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修改后的基金合同不得对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实质损害

84.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就基金合同的任何条款进行修改,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修改后的基金合同不得对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实质损害

85.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就基金合同的任何条款进行修改,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修改后的基金合同不得对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实质损害

86.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就基金合同的任何条款进行修改,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修改后的基金合同不得对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实质损害

87.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就基金合同的任何条款进行修改,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修改后的基金合同不得对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实质损害

88.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就基金合同的任何条款进行修改,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修改后的基金合同不得对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实质损害

89.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就基金合同的任何条款进行修改,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修改后的基金合同不得对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实质损害

90.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就基金合同的任何条款进行修改,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修改后的基金合同不得对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实质损害

91.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就基金合同的任何条款进行修改,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修改后的基金合同不得对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实质损害

92.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就基金合同的任何条款进行修改,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修改后的基金合同不得对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实质损害

93.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就基金合同的任何条款进行修改,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修改后的基金合同不得对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实质损害